**111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

壹、計畫目的：

1. 協助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具有學校教評會委員身分之教師，了解教評會及教師法授權子法的法律程序及定位、委員應承擔之權責，並釐清委員的角色與任務。
2. 透過討論與實作，強化個案涵攝及理由之構建深化客觀專業判斷之提出透過處理流程及實務分析交流，提供各校教評會及相關委員會參照之處理機制，使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案件時，能正確理解新修正教師法相關法制，並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

 透過研習培育種籽教師，藉此協助學校教評會之運作順暢，避免造成行政程序違誤。

三、分析學生輔導管教規範與實務探討，增進教師教學現場正向管教知能。

貳、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教署、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各級學校產業工會、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參、辦理方式：邀請專家學者分析新教師法，及學校教評會、校事會議運作機制、學生輔導

管教實務探討，以提升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及教評會、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之本職學能。

肆、參加人數：60名。【符合資格者優先錄取】

伍、參加對象：各級學校教師會理事長、學校教評會委員與學校行政人員、教師。

陸、辦理時間：分為兩場次

 (一)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 13：00 ~ 14：30。

 (二)111年11月24日（星期四） 13：00 ~ 14：30。

柒、辦理地點：頭份國中會議室

「教師法重要內涵」下午場次之課程表：

|  |  |  |
| --- | --- | --- |
| 時間 | 項目 | 主持人(單位) |
| 111年10月27日13:00－13:10 | 報到/資料領取 | 承辦單位 |
| 13：10－14：40(90分鐘) | 新修正教師法重要內涵 | 張旭政 (暫定) |
| 111年11月24日13:00－13:10 | 報到/資料領取 | 承辦單位 |
| 13：10－14：40(90分鐘) | 教評會/考核會/校事會議運作/學生輔導管教規範與實務探討 | 吳忠勳(暫定) |

◆每場次研習核予2小時研習時數。

玖、報名方式：參加研習之人員請於月日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www4.inservice.edu.tw/），錄取名單審核後於活動日期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系統網站公佈供查詢。

拾、本實施計畫經各縣市向全教會提出承辦意願申請核可後公告實施，未盡事宜得由本會理事長修正之。